



2022年天津市津南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 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市〔2022〕5 号）和《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天津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农委〔2022〕41 号）要求，加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提升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结合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农有、农用、农享”的原则，围绕鲜活农产品，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完善现代农产品流通体系，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建设目标

在全区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围绕蔬菜、水果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建设 1 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显著提升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主体服务带动能力，促

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快实施、农产品产销对接更加顺畅、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衔接，加快推动乡村振兴的实施，更好满足城乡居民农产品消费需求。

三、建设重点

（一）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天津瑞景田源家庭农场。

（二）建设内容

1.新建机械冷库 1035.4 平方米，建设总库容：4762 立方米。按使用需求分隔为 5 间冷库及一个 3m 宽走道。冷库长 66.8 米，宽 15.5 米，建筑高度为 5.7 米（檐口高度）。

2.新增冷库制冷设备 1 项。

（三）补助标准

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有关要求，对申报开展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主体，采取“双限”适当支持。

设施拟新建规模为 4762 立方米。补助标准为新建机械冷库按照 195 元/m³的标准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为 92.86 万元。

新增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的按照市场销售价格 30%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为 24.01 万元。

上述两项申请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为 116.87 万元，根据“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要求，2022 年天津市津南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共计补贴 100.00 万元。

四、组织实施

按照先建后补的程序，支持建设主体改扩建设施，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全过程线上管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一）组织申报建设。建设主体应下载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 APP 或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 APP，开展申报工作。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对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自主开展建设。建设主体要按照《2022年天津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参考技术方案》要求，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格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建设主体对建设和采购的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同时承担安全建设运营的主要责任。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事项要留痕，重点包括施工前中后关键节点影像资料（全景和近景）及采购设备的合格证、说明书、合法票据等相关材料，于10月31日前完成设施建设。

（三）及时组织核验。按照区级验收、市级复核的要求，建设主体提出验收申请后，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技术专家按照《2022年天津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方案》要求，对设施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开展验收工作，委托第三方评估

机构开展验收。原则上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将合法收据、普通发票和完整建设记录等纳入核验凭据范围；对验收合格的设施库内净容积进行测量，按照补助标准测算补贴金额；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设施，及时通知建设主体进行整改。区级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工作。

（四）兑付补助资金。待市级验收复核通过后，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及时向验收通过的建设主体发放补助资金，并公示补助发放情况。对享受补助的冷藏保鲜设施，设立专门的标识和编号，并于当年 12 月 15 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委报送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津南区农业农村部门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总，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做好政策宣传、组织申报、资格审核、设施核验、补助公示等工作。鼓励开展“一站式”服务，保证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建设取得实效。

（二）统筹政策支持。津南区建立多元投入机制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专门信贷产品，天津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实行“应担尽担”。积极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加强前期项目选址的指导和服务。鼓励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将村集体闲置房屋、废弃厂房或经营性建设用地等用于设施建设；加强与电力部门沟通，落实

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政策。

（三）严格风险防控。强化监督管理，开展廉政教育，公开举报电话，压实建设主体直接责任，严格验收程序，确保设施质量。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举措。对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行为，坚决查处。加强建设主体信用管理，提高安全责任意识，一旦发生问题，取消资金支持。在立项、验收以及补贴发放等环节分别进行公示。

（四）加强宣传示范。做好政策宣传推广，坚持“建、管、用”并举，综合运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村务公开、益农信息社等渠道，通过发放明白纸、张贴宣传画、录制短视频、集中授课、现场教学和建设样板库等方式，开展专业化、全程化、实用化培训服务，做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标识挂牌工作，提升支持政策实施效果。及时总结先进经验，推出一批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的典型案例，切实发挥试点示范带动作用。

》